

臺南市安南區鳳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鳳凰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蘇勝旗	49年10月1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勝利國小 後甲國中 臺南高工	阿美自助餐 板模工	(一) 強化鳳凰里社區治安網路設備，防止宵小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(二) 監督及爭取區公所對里內的建設及維護。 (三) 組鳳凰里義工隊，維護里內道路、公園環境整潔及綠美化。 (四) 協助里民多項補助申請（單親家庭、老人津貼、中低收入戶等等）。 (五) 鳳凰里不定時舉辦活動，達到敦親睦鄰。 (六) 鳳凰里兩座公園（鳳凰、休閒）申請涼亭，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環境。
2		吳順興	35年11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1. 初中畢業 2. 中華民國海軍士官學校畢業	第一屆鳳凰里里長	1. 創造鳳凰里光榮。 2. 團結改善環境。 3. 爭取房屋稅、地價稅減免。
3		吳美瑩	65年9月2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臺南市安慶國小 二、臺南市文賢國中 三、臺南市長榮女中	一、鳳凰里環保志工隊員 二、鳳凰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三、新鳳凰婦女會財務 四、和順國宅公寓大廈管委會財務 五、第四屆民主進步黨市代表 六、黃偉哲、郭清華聯合服務處顧問 七、第16、17、18屆鳳凰里長特助 八、大臺南第1、2屆鳳凰里長特助	一、專心理政「一人當選，全家服務」做到「里長時常在您左右、打電話服務就來」的服務精神。 二、不定期協洽環保單位加強水溝疏通及環境消毒工作。 三、加強改善里內公園環境清潔維護及充分運用社區環保資源，保持環境美觀。 四、爭取里民福利，期均能得到適時照護。 五、持續辦理里內各項人文活動，促進里民身心健康，情誼交流。 六、推動環保志工維護社區衛生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七、強化消防及治安，發揮守望相助功能。 八、持續協助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成，對國宅等諸多問題認知營繕維修事宜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標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